**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荣昌府办发〔2021〕61号

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荣昌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

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分工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1〕12号，已在中国政府网公开发布）精神，按照全市政务公开工作要求，经区政府同意，现将《荣昌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分工》（以下简称《任务分工》）印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工作要求，请抓好贯彻落实。

一、提高政治站位。政务公开是保障人民主体地位、强化权力运行监督、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制度安排，是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建设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的重要举措。各镇街和区政府各部门要进一步强化思想认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持续深化政务公开，为推动我区“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开好局、起好步提供有力支撑和保障。

二、强化工作落实。各镇街、区政府各部门要牢固树立“一分部署，九分落实”理念，知责于心、担责于身、履责于行，对照《任务分工》制定条目式、可操作、可量化的任务清单，锁定公开内容，明确公开路径，压实公开责任，逐项抓好落实。任务清单、完成情况要按规定时限报送区政府办公室。

三、强化审核把关。各镇街、区政府各部门要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流程、明确审查责任，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严把政治关、法律关、政策关、保密关、文字关，确保拟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表述准确、公开时机得当。要依法保护个人隐私，除惩戒公示、强制性信息披露外，对于其他涉及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公开时要去标识化处理，选择恰当的方式和范围，避免发生信息发布失信、影响社会稳定等问题。

四、强化督促指导。各镇街、区政府各部门要持续加强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的培训，不断提升公开意识和公开能力。要针对任务清单落实情况，定期开展跟踪检查，对工作开展不积极、推诿扯皮等问题突出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和督促整改，同时将跟踪检查结果纳入政务公开年度考核范围，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落实。各牵头单位要按要求维护政府网站等公开平台相关数据，区政府办公室将对牵头单位、内容保障单位《任务分工》完成情况进行检查，检查结果将报送区政府。

附件：荣昌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分工

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4 —

荣昌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分工

| 工作任务 | | 贯彻举措 | 牵头单位 | 内容保  障单位 | 技术保  障单位 |
| --- | --- | --- | --- | --- | --- |
| 一、紧扣“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深化政务公开 | （一）做好各类规划主动公开。 | 1．公开《重庆市荣昌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做好历史规划（计划。如“十二五”“十三五”，下同）的归集整理和主动公开工作〔公开路径：1．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法定主动公开内容>规划信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2．政务新媒体、宣传栏、新闻媒体等其他适合的公开渠道（以下简称其他渠道）〕。  2．以适当方式（指超链接、数据抓取、后台数据联通、人工录入等方式，下同）归集整理区政府有关部门公开的“十四五”区级重点专项规划，进行集中展示（公开路径：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法定主动公开内容>规划信息>专项规划）。 | 区发展改革委 | 区政府  有关部门 | 区政府电子政务中心 |
| 公开本行业领域“十四五”区级重点专项规划，做好历史规划（计划）的归集整理和主动公开工作（公开路径：1．本单位网页>政府信息公开>法定主动公开内容>规划信息，2．其他渠道）。 |
| 公开全区法定国土空间规划或者现行法定城乡（城市）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做好历史规划的归集整理和主动公开工作（公开路径：1．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法定主动公开内容>规划信息>国土空间规划，2. 规划自然资源局网页>政府信息公开>法定主动公开内容>规划信息，3．其他渠道）。 |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 区政府电子政务中心 |
| 一、紧扣“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深化政务公开  — 5 — | （一）做好各类规划主动公开。 | 区政府部门、各镇街要公开本部门、本区域主动公开的规划信息，更好引导全社会关心支持规划实施工作（公开路径：本单位网页>政府信息公开>法定主动公开内容>规划信息）。  区政府电子政务中心负责归集整理区政府部门主动公开的规划信息，全面展示本行政区域规划体系，更好引导全社会关心支持规划实施工作（公开路径：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法定主动公开内容>规划信息）。 | 区政府办公室 | 区政府有关部门、各镇街 | 区政府电子政务中心 |
| （二）做好市场规则标准和监管执法信息公开。 | 公开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并根据调整情况动态更新（公开路径：1．政府网站>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其他渠道）。 | 区发展改革委 | 区发展改革委、区商务委 | 区政府电子政务中心 |
| 公开市级《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落实举措、解读信息（公开路径：1．政府网站>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2．其他渠道）。 | 区发展改革委 | 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委 | 区政府电子政务中心 |
| （三）做好财政信息公开。 | 1．按照市财政局统一要求，在及时公开区政府及区政府部门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路径：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法定主动公开内容>预算/决算）  2. 按照市财政局统一要求，在区财政局网页公开区政府及区级部门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路径：财政局网页>政府信息公开>法定主动公开内容>预算/决算）  3．按照市财政局统一要求，在本部门（镇街）网页公开本部门（镇街）及本部门管理公共事业单位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路径：本部门（镇街）网页>政府信息公开>法定主动公开内容>预算/决算）  4．按照市财政局统一要求，公开本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品种、期限、利率等信息（公开路径：1．政府网站>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 | 区财政局 | 区政府有关部门、各镇街 | 区政府电子政务中心 |
| — 6 —  一、紧扣“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深化政务公开 | （三）做好财政信息公开。 | 地方政府债务，2. /财政局网页>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地方政府债务，3．其他渠道）。  5．按照市财政局统一要求，公开本区纳入“一卡通”管理的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和补贴发放相关信息（公开路径：1．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惠民惠农资金，2. 财政局网页>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惠民惠农资金，3．其他渠道）。 | 区财政局 | 区政府有关部门、各镇街 | 区政府电子政务中心 |
| 按照区财政局统一要求，公开本镇街（部门）纳入“一卡通”管理的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和补贴发放相关信息〔公开路径：1．本部门（镇街）网页>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惠民惠农资金，2．其他渠道，3．村（居）务公开栏〕。 | 区政府有关部门、各镇街 | 区政府电子政务中心 |
| （四）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信息公开。 | 重点公开本区隔离管控、流调溯源、精准防控、冷链物流、假期人员流动等政策措施、解读信息（公开路径：1．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疫情防控>重要政策/政策解读，2. 区卫生健康委网页>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疫情防控>重要政策/政策解读，3．其他渠道）。 | 区卫生健康委 | 区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 区政府电子政务中心 |
| 公开本区核酸检测机构、发热门诊、疫苗接种点的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办公时间，并保持动态更新（公开路径：1．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疫情防控>防疫服务>核酸检测点/发热门诊/疫苗接种点，2. 区卫生健康委网页>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疫情防控>核酸检测点/发热门诊/疫苗接种点3．其他渠道）。 | 区卫生健康委 | 区政府电子政务中心 |
| 在宣传、网信部门指导下，扎实做好本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信息公开和舆论引导工作。 | 区委宣传部 |  |
| 一、紧扣“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深化政务公开 | （四）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信息公开。 | 提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信息发布规范化水平，发布社会关注的重大政策、内容敏感的重要信息前，加强统筹协调，在实事求是的前提下，强化政府系统内部信息整合，统一步调对外发声。 | 区政府办公室 | 区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  |
| 公开本区爱国卫生运动、健康中国重庆行动、健康科普宣传等信息（公开路径：1．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爱国卫生运动/健康中国重庆行动/健康科普，2．区卫生健康委网页>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爱国卫生运动/健康中国重庆行动/健康科普，3．其他渠道）。 | 区卫生健康委 | 区爱卫会成员单位 | 区政府电子政务中心 |
| 二、紧扣宏观政策落地见效深化政务公开  — 7 — | （一）持续加强重大政策发布解读。 | 1．在政府网站“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中设置“六稳”“六保”等栏目。  2．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要求，以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为重点，聚焦保持宏观政策连续性稳定性可持续性、促进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深入推进重点领域改革、更大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依靠创新推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培育壮大新动能，坚持扩大内需战略基点、充分挖掘国内市场潜力，以及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行高水平对外开放，加强污染防治和生态建设，切实增进民生福祉等方面出台的重大政策，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开展深入解读，有效引导预期，为实现今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营造良好氛围（公开路径：1．政府网站>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六稳”“六保”>重要政策/政策解读，2.相关部门网页>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六稳”“六保”>重要政策/政策解读，3．其他渠道）。 | 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区人力社保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委、区金融事务管理中心、荣昌高新区管委会、区市场监管局 | 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区人力社保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委、区金融事务管理中心、荣昌高新区管委会、区市场监管局 | 区政府电子政务中心 |
| — 8 —  二、紧扣宏观政策落地见效深化政务公开 | （二）不断改进政策解读工作方式。 | 1．严格按照《重庆市行政机关政策解读工作办法》规定的解读原则、解读范围、解读责任、解读程序、解读发布等要求，全面推进政策解读。  2．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重大行政决策在提交审议前，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决策承办部门应当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途径，公布决策草案及其解读材料，明确提出意见的方式和期限。  3．要对政策文件出台背景、出台目的、核心举措、适用对象、执行标准、关键词、专业名词以及新旧文件差异对比情况等进行全方位、立体式解读。  4．充分发挥政府网站运维团队作用，广泛使用图文、视频等社会公众喜闻乐见、易于传播的方式开展政策解读。  5．在政府网站“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政策解读”中，至少设置“视频、图片、文字”3个子栏目，发布对应形式的政策解读信息，政策解读信息要与政策文件相互关联。  6．政府网站发布的图片、动漫、音视频等形式的解读材料，要方便用户使用，能够正确显示、播放，不得出现无法打开等现象。  7．切实避免为解读而解读，坚决杜绝以文件解读文件等形式主义问题。  8. 区政府办公室每季度通报全区政策解读情况。 | 区政府办公室 | 区政府各部门、各镇街 |  |
| 加强政策咨询服务，政策制定机关要积极解答政策执行机关和企业、群众的咨询，精准传达政策意图，助力营商环境持续改善。  1．探索建立“政策解读专员”制度，全面汇总全区重要政策及其解读信息，建设“政策咨询问答库”，统一政策咨询答复口径。  2．政府网站要依托“公开信箱”等统一的互动交流渠道，开通咨询功能，提供“一网答”政策咨询服务。 | 区政府办公室 | 区政府各部门、各镇街 |  |
| 二、紧扣宏观政策落地见效深化政务公开  — 9 — | （二）不断改进政策解读工作方式。 | 4．政务服务大厅要依托综合咨询窗口，强化政策咨询功能，提供“一站式”政策咨询服务。  5．对外联系电话、公开信箱、综合咨询窗口收到政策咨询后，应率先通过“政策咨询问答库”搜索匹配答复内容，能搜索匹配到答复内容且能立即答复的，要立即答复；不能搜索匹配到答复内容或者不能立即答复的，要建立登记台账，及时交办政策制定单位提供答复内容，并在5个工作日内主动回复咨询人。要定期对咨询问题和答复内容进行梳理汇总，及时补充完善“政策咨询问答库”，逐步实现“咨询问题”和“答复内容”智能匹配，切实提高答复效率。社会公众对政策文件提出合理建议的，政策制定机关要科学研判、及时吸纳并完善有关政策。 |  |  |  |
| 1．认真落实《重庆市行政机关新闻发布工作办法》，在区政府新闻办公室指导下，通过新闻发布会、新闻通气会、新闻媒体专访、线上线下答问等新闻发布形式开展政策解读。  2．由区政府新闻办统筹，指导各镇街、与宏观经济和民生密切相关以及社会关注事项较多的部门，每年通过新闻发布形式开展政策解读不少于4次，其中，有关负责同志带头开展政策解读应不少于2次。  3．注重发挥新闻媒体的传播优势，通过主动向新闻媒体提供政策文件、解读素材等方式，加强政策解读宣传。  4．积极参加区政府新闻办公室组织开展的“发言人来了——我为群众办实事”新闻发布活动，主动送政策进城乡社区、产业园区、大学校区，不断加强信息发布、政策解读、沟通交流。  5．通过新闻发布形式开展政策解读的，应归集整理相关解读成果，在政府网站“政策解读”栏目集中展示，方便群众查阅获取。 | 区政府新闻办 | 区政府有关部门、各镇街 |  |
| — 10 —  二、紧扣宏观政策落地见效深化政务公开 | （三）切实增强回应关切效果。 | 1．严格履行政务舆情回应主体责任，对于涉及全区的政务舆情，涉事的区政府部门是舆情回应的第一责任主体；对于涉及镇街的政务舆情，镇街是舆情回应的第一责任主体。  2．重点回应对区政府及其部门重大政策措施存在误解误读的、涉及公众切身利益且产生较大影响的、涉及民生领域严重冲击社会道德底线的、涉及突发事件处置和自然灾害应对的、上级政府要求下级政府主动回应的政务舆情。  3．建立完善政务舆情回应制度、通报批评和约谈制度，并将政务舆情回应情况作为政务公开的重要内容纳入考核体系。  4．建立健全政务舆情收集、会商、研判、回应、评估机制，对监测发现的政务舆情，要加强研判，区别不同情况，进行分类处理，并通过发布权威信息、召开新闻发布会或吹风会、接受媒体采访等方式进行回应。  5．增强舆情回应工作的主动性，通过网上调研等方式，了解掌握社会公众对政策执行效果的反馈与评价，主动回应存在的共性问题，助力政策完善。  6．紧紧围绕政务舆情背后的实际问题，增强舆情回应处置的协同性、系统性和有效性，以解决问题的具体举措实质性回应社会关切。  7．舆情回应时的公开承诺，要实行台账管理，认真检查承诺事项落实及公开情况，切实维护政府公信力（例如：承诺调查处理的，应及时公开调查处理结果）。 | 区网信办 | 区政府各部门、各镇街 |  |
| 密切关注涉及疫情防控、医疗等方面的舆情，并在同级宣传、网信部门的指导下，及时作出回应，助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 区卫生健康委 |
| 密切关注涉及房地产方面的舆情，并在同级宣传、网信部门的指导下，及时作出回应，助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 区住房城乡建委 |
| 二、紧扣宏观政策落地见效深化政务公开  — 11 — | （三）切实增强回应关切效果。 | 密切关注涉及工资拖欠方面的舆情，并在同级宣传、网信部门的指导下，及时作出回应，助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 区网信办 | 区人力社保局、各镇街 |
| 密切关注涉及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方面的舆情，并在同级宣传、网信部门的指导下，及时作出回应，助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 区生态环境局、各镇街 |
| 密切关注涉及食品药品安全方面的舆情，并在同级宣传、网信部门的指导下，及时作出回应，助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 区市场监管局、各镇街 |
| 密切关注涉及教育方面的舆情，并在同级宣传、网信部门的指导下，及时作出回应，助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 区教委 |
| 密切关注涉及养老、困难群众生活等方面的舆情，并在同级宣传、网信部门的指导下，及时作出回应，助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 区民政局、各镇街 |
| 密切关注涉及安全生产方面的舆情，并在同级宣传、网信部门的指导下，及时作出回应，助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 区应急局、各镇街 |
| 1．加强公开信箱、网民留言等线上政民互动渠道管理，建立网民留言的审看、处理和反馈等机制，做到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定期梳理并公开有一定代表性的网民留言，列清留言摘要、受理日期、答复日期、答复部门、答复内容等。  2．加强线下政民互动渠道建设管理，公开本机关的对外联系电话（公开路径：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机关简介>联系我们），并在工作时间保持畅通。建立来电登记台账，能当场答复的当场予以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必须在5个工作日内主动回复来电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定期对各行政机关公开的对外联系电话进行检查，确保线下政民互动渠道畅通。 | 区政府办公室 | 区政府各部门、各镇街 |  |
| — 12 —  三、紧扣强基础抓基层深化政务公开 | （一）做好政务信息管理工作。 | 1．对照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行政法规库公布的行政法规国家正式版本，以适当方式及时更新区政府门户网站上的行政法规文本〔公开路径：1. 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履职依据>行政法规）。  2．对照市司法局网站集中公布的市政府规章正式版本，在2021年10月底前以适当方式更新政府门户网站上的市政府规章文本（公开路径：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履职依据>市政府规章）。 | 区政府办公室 | 区司法局 | 区政府电子政务中心 |
| 1．对照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行政法规库公布的行政法规国家正式版本，以适当方式及时更新本部门、本镇街执行的行政法规文本（公开路径：部门（镇街）网页>政府信息公开>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履职依据>行政法规）。  2．对照国务院部门集中公布的本部门现行有效的国务院部门规章正式版本，以适当方式更新本部门执行的国务院部门规章文本（公开路径：【部门（镇街）网页>政府信息公开>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履职依据>国务院部门规章】。  3．对照市司法局网站集中公布的市政府规章正式版本，在2021年10月底前以适当方式更新本部门（镇街）执行的市政府规章文本【公开路径：部门（镇街）网页>政府信息公开>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履职依据>市政府规章】。  4. 对照区司法局网页集中公布的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在2021年10月底前以适当方式更新本部门（镇街）执行的全国、全市、全区各级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开路径：部门（镇街）网页>政府信息公开>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履职依据>区政府规范性文件】 | 区政府部门（镇街）网页管理单位 | 区政府部门（镇街）网页管理单位 | 区政府电子政务中心 |
| 1. 结合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市司法局网站，由司法局全面梳理全国、全市、全区各级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在司法局网页进行公开（公开路径：司法局网页>政府信息公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 区司法局 | 区司法局 | 区政府电子政务中心 |
| 三、紧扣强基础抓基层深化政务公开  — 13 — | （一）做好政务信息管理工作。 | 2．参照司法部做法，全面清理现行有效的区级规范性文件，于2021年9月底前在本部门网站集中对外公布，形成全区规范性文件库，并保持动态更新（公开路径：1.政务网站>政务公开>法定主动公开>履职依据>行政规范性文件；2.司法局网页>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行政规范性文件>区政府规范性文件）。  4．指导督促各镇街、区政府各部门每年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  3．以适当方式归集整理区政府、区政府部门主动公开的规范性文件，在本部门网站集中展示，形成全区规范性文件库，并保持动态更新。（公开路径：司法局网页>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行政规范性文件）  5．在本部门网站“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中设置“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栏目，公开重庆市荣昌区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以适当方式归集展示各镇街、区政府各部门主动公开的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公开路径：司法局网页>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  |  |  |
| 1．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精神，严格履行公开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开发布等规范性文件制发规定，未公开发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行政管理依据。  2．在区司法局的指导下，每年对本部门、镇街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发现未公开的要及时公开、未备案的要及时备案，确保公开和备案的规范性文件保持一致。已公开的要按照“现行有效”和“失效/废止”进行分类展示，以此形成本部门规范性文件库（公开路径：本单位网页>政府信息公开>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履职依据>本部门、镇街规范性文件）。  3．各镇街、区政府部门网页要在“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中设置 | 区司法局 | 区政府各部门、各镇街 | 区政府电子政务中心 |
| — 14 —  三、紧扣强基础抓基层深化政务公开 | （一）做好政务信息管理工作。 | “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栏目，公开本机关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公开路径：本单位网页>政府信息公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4．区政府门户网站要在“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中设置“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栏目，按要求集中发布本级政府、本级政府部门、各镇街2020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政务网站>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  |  |  |
| （二）完善政务公开平台。 | 进一步优化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基础功能，完善统一资源库，实现政务公开、政民互动、政务服务数据融通共享，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一次办，实现一网通查、一网通答、一网通办、一网通管。 | 区政府办公室 |  | 区政府电子政务中心 |
| 1．政府网站。  （1）切实履行政府网站的主管、主办、承办职责，建立健全技术保障、内容统筹、信息发布、值班读网、运行维护等制度，进一步加强政府网站管理，切实做到守底线、防风险。 |  | 区政府电子政务中心 |
| （2）严格落实《政府网站发展指引》要求，组建政府网站技术运维和内容运维团队，保障政府网站安全稳定高效运行。根据政府网站技术运维和内容运维工作任务，科学核定政府网站运行经费，并足额纳入本级预算。  （3）严格按照政府网站检查指标，逐项开展自查，全面查漏补缺，推动全区政府网站提质增效。  （4）区政府办公室要全面推进区政府部门、各镇街网页建设管理、内容保障和运行维护，确保基层政府信息公开有平台、人民群众获取政府信息有渠道。 | 区政府办公室 | 区政府各部门、各镇街 | 区政府电子政务中心 |
| 三、紧扣强基础抓基层深化政务公开  — 15 — | （二）完善政务公开平台。 | （5）顺应移动互联网发展潮流，优化政府网站手机适配版，推动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在移动端展示，不断提升政府信息获取的便捷性。  2．政务新媒体。  （1）充分发挥政务新媒体传播速度快、受众面广、互动性强等优势，以内容建设为根本，不断强化发布、传播、互动、引导、办事等功能，培育一批优质政务新媒体账号。  （2）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的有关要求，充分发挥政务新媒体（荣昌微发布）作用，用于本级政府及其部门（本部门及下属单位）、各镇街开展政务公开、政务服务和政民互动。  （3）针对一哄而上、重复建设、“娱乐化”“空壳化”等突出问题，全面开展政务新媒体排查整治，对无资金保障、无专人维护和信息更新不及时、关注度低、运行效果差的政务新媒体，要坚决予以关停整合。  3．政府信息公开专区。  按照国家、重庆有关文件要求，在档案馆、公共图书馆、政务服务大厅设置政府信息公开专区。 |  |  |  |
| 1．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区政府办公室文件要求和格式模板，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和内容管理。  2．区政府办公室要对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未按要求完成的，依据有关规定督促整改、通报批评。 | 区政府办公室 | 区政府各部门、各镇街 |  |
| 区政府电子政务中心要根据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要求，及时在区政府门户网站上增设相关政府信息公开栏目，调整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归集展示本级政府部门发布的重要信息，方便社会公众获取，更好地发挥政府信息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促进作用。 | 区政府电子政务中心 | 区政府门户网站（页）管理单位 |  |
| — 16 —  三、紧扣强基础抓基层深化政务公开 | （三）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 | 已经出台试点领域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区政府部门，要按照实事求是、集约高效、条理清晰、科学合理的原则，严格对照本领域政务公开标准指引，参照将于2021年7月31日前市级有关部门下发的市、区县、乡镇基层政务公开栏目格式模板，公开相关信息。 | 区政府办公室 | 区政府有关部门 |  |
| 1．在市政府有关部门印发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3个月内，结合本区行政权责清单，编制区、镇街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2．严格按照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全面、及时、准确地公开相关信息。 | 区政府各部门 |  |
| 持续深化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建设项目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防范化解廉政风险。 | 区发展改革委 | 区政府有关部门、各镇街 |  |
| 四、紧扣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实施深化政务公开 | （一）提高依申请公开工作质量。 | 1．严格落实《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规范答复文书、办理流程。  2．强化服务理念，本着“合法、便民”原则，主动加强与申请人沟通交流，尽可能满足申请人对政府信息的个性化合理需求。  3．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纳入政务公开培训内容，归集整理有关案例汇编，加强业务培训和案例指导。  4．正确适用《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严格依照规定的标准、程序、方式计收信息处理费。 | 区政府办公室 | 区政府有关部门、各镇街 |  |
| 1．将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项目纳入重庆市2021年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公开路径：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收费项目）。  2．指导各级行政机关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票据、收缴、入库等工作。 | 区财政局 |  | 区政府电子政务中心 |
| 四、紧扣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实施深化政务公开  — 17 — | （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审理标准。 | 1．严格执行国务院行政复议机构制定的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审理规范，统一案件审理标准，切实解决同案不同判问题。  2．发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共性问题以及行政不作为等突出问题的，及时报送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  3．准确统计本年度全区各级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情况，于次年1月底前报送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 | 区司法局 | 区司法局 |  |
| 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制度优势，司法行政部门要加大对政府信息公开的监督力度，强化责任追究，不断增强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意识、公开意识、服务意识，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
| （三）加强配套制度建设。 | 1．公开本区中小学校、中职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名称、办学性质、办学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等基本信息。  2．公开投诉举报电话，及时受理社会公众对教育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的投诉举报。  3. 区政府电子政务中心负责在政府网站归集有关信息（路径：政府网站>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下同）。  （公开路径：1．本部门网页>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2．其他渠道）。 | 区教委 | 区教委 | 区政府电子政务中心 |
| 1．公开区卫生健康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例如：医疗、卫生防疫、血液、计划生育等事业单位）名称、资质或者等级、服务区域、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等基本信息。  2．公开投诉举报电话，及时受理社会公众对卫生健康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的投诉举报。 | 区卫生健康委 | 区卫生健康委 | 区政府电子政务中心 |
| — 18 —  四、紧扣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实施深化政务公开 | （三）加强配套制度建设。 | 3. 区政府电子政务中心负责在政府网站归集有关信息。  （公开路径：1．本部门网页>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2．其他渠道）。 |  |  |  |
| 1．公开全区城市管理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例如：供水企业，环卫、城市公园、市政设施维护管理机构）名称、资质或者等级、服务区域、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等基本信息。  2．公开投诉举报电话，及时受理社会公众对城市管理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的投诉举报。  3. 区政府电子政务中心负责在政府网站归集有关信息。  （公开路径：1．本部门网页>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2．其他渠道）。 | 区城市管理局、区住房城乡建委 | 区城市管理局 | 区政府电子政务中心 |
| 1．公开全区行政区域内供电、供气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名称、经营区域、办公地址、营业时间、联系电话等经营许可信息。  2．公开投诉举报电话，及时受理社会公众对供电、供气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的投诉举报。  3. 区政府电子政务中心负责在政府网站归集有关信息。  （公开路径：1．本部门网页>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2．其他渠道）。 | 区经济信息委 | 区经济信息委 | 区政府电子政务中心 |
| 1. 公开全区生态环境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名称、办公地址、联系电话、联系人、类别等基本信息。  2．公开投诉举报电话，及时受理社会公众对生态环境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的投诉举报。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政府电子政务中心 |
| 四、紧扣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实施深化政务公开  — 19 — | （三）加强配套制度建设。 | 3. 区政府电子政务中心负责在政府网站归集有关信息。  （公开路径：1．本部门网页>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2．其他渠道）。 |  |  |  |
| 1. 公开全区公共交通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名称、资质或者等级、业务范围、服务区域、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等基本信息。  2．公开投诉举报电话，及时受理社会公众对公共企事业单位的投诉举报。  3. 区政府电子政务中心负责在政府网站归集有关信息。  （公开路径：1．本部门网页>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2．其他渠道）。 | 区交通局 | 区交通局 | 区政府电子政务中心 |
| 1．公开全区民政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名称、资质或者等级、业务范围、服务区域、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等基本信息。  2. 公开投诉举报电话，及时受理社会公众对民政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的投诉举报。  3. 区政府电子政务中心负责在政府网站归集有关信息。  （公开路径：1．本部门网页>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2．其他渠道）。 | 区民政局 | 区民政局 | 区政府电子政务中心 |
| 1．公开全区文化旅游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名称、资质或者等级、业务范围、服务区域、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等基本信息。  2．公开投诉举报电话，及时受理社会公众对公共企事业单位的投诉举报。  3. 区政府电子政务中心负责在政府网站归集有关信息。  （公开路径：1．本部门网页>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2．其他渠道）。 | 区文化旅游委 | 区文化旅游委 | 区政府电子政务中心 |
| — 20 —  五、紧扣抓保障促落实深化政务公开 | （一）加强工作指导。 | 严格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要求，强化激励和问责，对本系统政务公开工作落实好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通报表扬。 | 区政府办公室 | 区政府各部门 |  |
| 1．加强队伍建设，每年至少开展1次本区政务公开工作培训，不定期开展政务公开研讨交流。  2．严格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要求，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作为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的重要内容，并列入公务员初任培训必修课程。  3．依法规范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评估，每年对区政府部门、各镇街开展1次考核评估。 | 区行政学院 |  |
| （二）狠抓任务落实。 | 1．严格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要求，强化区政府办公室的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职责，健全工作机制，落实工作经费，配齐配强专职工作人员。  2．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要求，把政务公开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且分值权重不低于4%。 | 区政府办公室 | 区政府各部门、各镇街 |  |
| 3．对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分工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重点针对有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限要求的工作任务，逐项核查落实情况，对未完成的要建立工作台账，实行打表推进、销号管理，确保全面督促整改到位。  4．将《任务分工》完成情况作为2021年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和日常巡查检查的主要内容。  5．按照全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最新出台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在法定期限内编制并公开本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

特别提醒：技术保障单位（区政府电子政务中心）正在对区政府网站优化升级，部分板块未上线。各牵头单位、内容保障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在其他板块进行信息发布，网站（页）相应板块建好后进行数据转移。

— 21 —

　抄送：区纪委监委机关，区法院，区检察院，区人武部，区委办公室，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

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13日印发